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16楼 邮编：230041

电话/Tel: (86)0551-62641469 传真/Fax: (86)0551-62620450

网址/Website: <http://www.tianhelaw.cn/>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8
三、结论性意见.....	9
第三节 结尾	1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志邦家居	指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本回购注销计划	指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回购注销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志邦家居对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3,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激励计划》	指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志邦家居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复印件和电子版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

（五）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或承诺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仅对志邦家居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除外）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对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事项及本所未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本所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给予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和评价。

（八）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更改本所提供的法律文本的，本所对该更改部分不承担责任。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

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志邦家居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20年1月18日起至2020年1月2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2月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0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 2021年7月28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

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十三章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的，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8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3,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56%。

根据公司《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并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拟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6元（含税），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2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拟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0日实施完毕。上述8名原激励对象，本年度现金分红由公司代收，未实施派发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Q=Q_0 \times (1+n)=124,000 \text{股} \times 1.4=173,600 \text{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 = (P_0 - V) / (1 + n) = (9.65 - 0.66) / 1.4 = 6.42$ 元/股。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173,600股，回购价格为6.42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结尾

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经办律师梁爽签字。

二、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